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9次會議 暨11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逐字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外聘廉政委員感謝狀暨合影（略）

參、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2061603：本府廉能透明獎轉型規劃案。

蔣萬安召集人：這一案等一下政風處會進行報告，確實有具體工作成果，這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本府警察局精進員警風紀作為。

警察局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委員們對警察局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現在遇到最大的挑戰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簡報提及預警通報的成效，降減的時距和準確率的成長、調查時間，是什麼改變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這麼大幅的成長。

警察局林忠瑞主任：首先本局目前遇到最大問題是因為新型態的犯罪興起，因為現在查察犯罪講求效率，所以警用行動電腦查詢很快，因為求效率也有外洩的可能性，剛剛委員有提到稽核準確率的提升和調查效率

的提升，主要是因為之前都是人工稽核，本局每月查詢量是200萬筆，人工稽核必須要比對出勤紀錄、是否正在辦理案件及 IP 定位，抽調一筆紀錄因為需要相當的資料來比對，在執行速度上非常的緩慢，成效也有限，所以改成系統輸入關鍵字，把行為模式放到系統裡面，系統會幫我們自動比對勤務表，甚至直接比對 GPS 定位，所以目前整個效率才會提升。

蔣萬安召集人：我補充一下，我的理解是針對警察同仁去違規查詢個資所做的一個系統，上次在治安會報有聽警察局說明建置這個系統可以提前預警警察同仁違法查個資，系統會建立一個資料庫，會將一些知名人士輸入進資料庫，你們可以再詳細說明，跟委員報告你們怎麼做。

警察局林忠瑞主任：警政署資訊系統保有大量的人民個資，會洩密主要是因為有人查了個資交給外面的人，所以設計這個系統，交給系統一些關鍵字或一些必要條件，系統會去過濾，不符合這些條件會認定有這個風險，後面再交由各個分局或稽核小組去深入追查。剛剛市長提到的像是網紅的名字、局裡長

官的名字，輸入這些是希望提醒同仁不要亂用系統，希望可以產生警示、威嚇效果，避免存有僥倖心理，之前用人工稽核比較慢，再怎麼抽也是有限。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因為臺北市是首善之區，為了解決這個事情我們資訊室自己研發一套系統，透過系統的管控機制自動查詢，資料查詢後馬上去做檢核，以目前的科技並不難，所以我們特別請資訊室來做改善措施。

蔣萬安召集人：林委員。

林瓊珠委員：謝謝，我有一個建議兩個問題，第一個建議是簡報內的數據，有沒有可能除了人次之外，可以增加百分比，這樣會比較直觀知道現象情形或是嚴重程度。第一個問題是說列管人數303人，但113年第2期評量結果是207人，這好像有點落差，可能可以說明一下。另外一個是預防性輪調，從110年到112年，112年總共調整223人，其中129人職期屆滿是6年到一定要換的意思嗎？另外一個問題是那個年度的129人職期屆滿一定要輪調，還是129人已經是實際有輪調的，還有其他人職期屆滿沒有輪調，我不知道數據背後的邏輯，或許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請警察局。

警察局林忠瑞主任：那首先針對預防性輪調這個部分，是政風室請人事室提供的相關資料，這129人應該都是指職期屆滿6年必須要輪調的，那總數上就是全部都有滿6年輪調，但因為調整上有考量的因素，所以還是有6年屆滿不見得就馬上輪調，主要這邊針對這129人是指有滿6年，然後符合主管職或者是有警勤區、刑責區必須要輪調的。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因為這個6年條款是我們清楚規定，有時候我們在職務上調整要考量像比如說有新進人員，所以有時候我們是以6年調整為基準，但有時候會慢大概一、兩個月，或者有些同仁基於知道時間快到了，會在5年多時就寫報告，希望能夠在6年到前調整想去的單位，基本上我們都是人性化的一個管理，考量同仁的立場，所以才大概有這樣的落差，但基本上我們6年一次輪調，所以我們這個調整是大原則，但是實際上調整還是要依個人狀況來做一個綜合的考量。

林瓊珠委員：我剛剛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是想瞭解沒有輪調的原因是人為因素，還是結構制度上的因素，如果是結構制度上的因素使然，那就有必要去檢討制度，如果是人的部分就跟制度沒有關係，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因為那個督察跟政風大概就一線間，那剛剛警方說他最大挑戰是個資洩密，那政風的觀察是什麼？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請政風。

林焯宏委員：這邊有一個想給警察機關的一個建議，簡報內容大部分側重在最近常常發生員警洩密的案件，這種案件發生通常是一個單純的個案，那簡報裡面提到有關對於風紀誘因場所所規劃的風紀臨檢的行動，那臨檢行動其實往往變成一個系統性、長期性、或是一個結構性貪腐案件觸發的誘因，也就是說常常會發生警察同仁把相關臨檢紀錄跟時間，去洩漏給賭博跟色情行業的業者，以至於延伸出長期性、結構性跟系統性的廉政風險，這樣的廉政風險常常會導致整個派出所、或是整個分局常常都全部淪陷，這樣的風紀行為，我想應該是市長跟我們市府絕對沒辦法忍受跟接受的，所以有關風紀臨檢啟動定期實施臨檢的行為，有沒有其他可以精進的，避免這種系統性跟長期性、結構性的廉政風險事件發

生，我覺得是應該有另外一種不同的觀察。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其實在擴大臨檢的部分，學者的看法認為是對市民一個安定的作用，代表警察是有能力做治安的控制，但是警察在查處這個賭博、色情，絕對不是靠擴大臨檢來查處。色情問題雖然我們在法律上可以設置色情專區，問題是實務上沒有首長是同意設置的，這個問題變成是警察要去承擔，那我們能做的就是不要造成一般市民生活上的困擾。那的確我們也查處很多類似流鶯或是按摩店，但是書面資料裡沒辦法呈現這一塊，我們的確在督察系統都有定期的查處，而且內部也有在做檢討。

蔣萬安召集人：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其實剛剛的管控措施在洩密這點上面做了一些處理，但是政風處講的，才真正是現在民眾最關心的，整個分局或是整個派出所淪陷是比較嚴重，所以有沒有一些精進的作為，我想兩個單位在風險辨識上，如果不大一樣的話，後面就比較不容易聚焦，不過督察、政風一線之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再有一些精

進作為的想法。

警察局林忠瑞主任：這次簡報主要是因為這兩年來通訊軟體跟詐騙案件的猖獗，所以我們很多警察主要犯案的類型是這樣，所以才會有研發自動稽核的機制，想辦法去壓抑這塊，至於剛剛委員有提到像這種傳統，或是之前發生過的結構性上的案件，最近各縣市都有發生，我們也都有在關注這方面的議題，最近各縣市發生的狀況我們一定會參考，像之前新竹發生抽紅白單的事情，警政署就有要求每個縣市都要自己做清查，針對發生過的案件作檢討跟精進，因為確實案件滿多的，所以我們這次報告時間裡面沒有辦法全部提出來，這次主要是抓重點報告自動稽核系統，以上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建議，或是相關單位要補充，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我們剛才談到警察風紀的關係，其實我們在前面就有談到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簡報也都很清楚，只是我比較好奇，督察跟政風在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上落實是如何合作，譬如說如果大部分都是督察室來掌握警察的風紀資料，但是政風是隔了一層去瞭解他們，那掌

握度就會不太一樣，譬如說主管跟督察對員警的風紀狀況，我們能掌握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已經是一個層次了，如果政風沒有辦法跟督察比較好的緊密合作，可能就會有另外一個層次上面的差距，這個資訊的不對稱應該要把它消除。我們在簡報中管控重點措施一、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裡面的立法目的規定概要上面，我們其實會去做風紀宣導，會有風紀情報，甚至全面考核，督察負責的程度跟政風負責的程度不同，還是大家一起合作做這些部分，因為原本警察沒有政風只有督察，政風是後來才進來的，然後我們政風也不是警察同仁，可是督察還是警察同仁，這個生態是需要靠合作還有不一樣的文化改變，才有辦法把資訊透明度打開，不然可能會有一些比較不容易去掌握的點，大概主要是建議這些，謝謝。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其實因為在其他行政單位都沒有督察單位，只有警察機關有督察單位，所以政風成立時有考慮是否要在警察機關成立政風單位，後來還是有成立，但是比較特殊的是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是由檢察官擔任，最早是駐點檢察官，後來是由檢察官來擔任政風室主任，臺北市在早期第一任的政風室主任也是

檢察官來擔任，後來才改成政風人員，這兩個單位事實上都是合作無間，其實嚴格講起來我們督察單位的著力程度比現在的政風室著力還深，因為我們不只只有品操而已，包括生活風紀、工作風紀都在我們的要求之內，臺北市這幾年結構性的風紀案件幾乎都沒有，都是個案，個案的狀況不只在我們警察機關會有，其他具有干涉權力的行政機關也會有，警察在第一線接觸民眾是最密切的，所以我們內部的防止不遺餘力，至於前陣子有提到臺中市竄改標示單、紅白單的部分，這個在十幾年前臺北市也曾經發生過，但是我們都已經全部改善了，而且臺北市在今年7月份，我們還要求告發單部分全部都用掌上型電腦，就是不能手動開單，之前其他縣市是用連號去管控標示單，因為我們並不瞭解其他縣市的作法，但是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有很多同仁受到民意代表的壓力，我們不諱言的講，他不需要為了這300塊、600塊，去把他的一輩子公務生涯葬送掉，有時候第一線的警察同仁也很

無奈，但我們還是要盡量去拒絕，這牽涉到整體文化，以上也希望各位委員、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這部分我們李西河李局長在內，包括我們各科室都是兢兢業業注意這塊，像所謂的洩密都是個案，剛剛我們政風室主任講的透過管控機制，把風險降到最低。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我們委員們很多的意見，政風處處長也有補充說明，也謝謝警察局的報告，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警紀的問題，我其實從上任第一週，我記得張榮興署長剛接市警局局長的時候，我第一件事情就跟他講警紀的問題，後來李西河局長來了，我也是跟他講第一件事情臺北市警紀的問題，當然治安、交通各方面，本身警察局同仁該做的業務，同仁都很優秀，但因為我看到很多警紀的問題還是會出現，我常講我們警察局同仁非常辛苦，而且在治安維護、打擊犯罪都卓有成效，也把這些成果呈現給市民，我們幾次臺北市治安滿意度都在六都排名第一，各項指標也都名列前茅，但如果發生一個警紀案件，就會很容易把同仁的辛勞跟成果抹煞掉，所以為什麼貫徹警紀要落實這很重要，所以今天的報告我看到警察局的努力，建立一

個預警系統也確實有成果，就剛剛委員提的幾個建議，第一個對於落實6年執勤輪調，我希望警察局下一次提供一個更詳盡的數據呈現，譬如說112年其中129人是職期屆滿，但我相信實際輪調的沒有這麼多，那基於什麼原因，可能更細的數據呈現讓我們來瞭解到底有沒有落實，也許實際輪調的比例只有六、七成，剩下的三成如果沒有輪調可能就會是發生警紀的風險區塊。第二個剛剛政風處處長有補充，確實會建立一個預警系統也是因為我們看到過去這一年多，警察同仁違法查詢個資進而洩漏的案件依然會出現，我們看違規人次數據就知道，我們在年初就已經宣告要加強來監控違法查詢個資的情形，結果我們定期稽核反而還比去年還要高，我上次就指出來這個是我們宣誓了，結果同仁是明知故犯還是懷有僥倖心態不會被發現？這是一個問題，你們說從明年開始預期會下降，之後我們就會來檢視，希望是呈現違規案件數是下降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洩漏個資及洩密的情形，我想也請警察局在下次補充報告，如何跟政風更緊密配合，剛剛政風處處長也提到我們在這些臨檢上面，怎麼樣可以杜絕、避免事先通風報信，否則臨檢反而沒有實質意義存在。第三個最重要的是警紀是

看數據呈現，我們看到案件類型確實有針對前三名包括貪污、偽造文書以及洩密近6年的趨勢變化，這邊數據呈現是不法行為移送，但很多是記大過的案件，這半年我看到很多是包括酒駕還有性騷、性平相關的，一大過甚至二大過，這些數據有多少？近5年我們呈現的到底是成長還是下降？我也希望在下一次有更細的數據來提供，我們才能夠實際瞭解到底警紀的問題有改善還是愈來愈嚴重，以上三點請警察局下一次來做補充報告。

司儀：謝謝主席，那市長因另有要公，需要提前離開，接下來議程由林焯宏處長主持，謝謝市長。

林焯宏委員：好，那我們接下來繼續進行。

二、報告案二：公私協力，攜手打擊「地面師」。

地政局報告（略）

林焯宏委員：謝謝地政局，地政局在我們王副局長的帶領之下，服務非常周到，地籍異動即時通今天也在現場可以接受受理。那由這個地政局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詐騙無所不在，即便有再多的一些保護措施，都有可能產生一些詐騙的行為，今天地政局的報告，我們的委員有什麼指教。

陳金泉委員：有幾點建議想提出來參考，一個是地籍異動即時通其實如果說是防止詐騙，其

實已經在最後關頭，所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在今年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等於是把防阻線往前推，但感覺我們市政府似乎沒有大力去推廣，一般市民不太知道，即使我們承辦機構稅捐稽徵處也只有極少數業務人才知道原來有這個稅籍異動即時通。雖然今天是地政局的報告，但既然對市民的不動產這麼用心，我想局處之間的合作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可以跟稅捐稽徵處在推廣方面讓市民更加瞭解，他們在業務承辦方面是不是也再多熟悉下，這是我本身申辦方面的感覺。第二是地籍異動即時通其實我很早就申辦了，這個地籍異動即時通雖然是內政部推的措施，但是並沒有連線到全國，還是以各縣市的地方政府為一個單位，如果能夠在臺北市辦也可以全國都通，或是全國任何一個地政單位辦，全國都通，這樣的話效果會更好，希望你們未來比較有機會跟內政部地政司溝通，應該把市民的需求跟他們報告。第三就是地籍異動即時通非常好，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歹徒不知道，欠缺公示作用，詐騙集團會找容易下手的對象，地籍異動即時通所有權人雖然有去辦登記，但是只有你和國家知道，當觸發系統的時候已經到最後關頭了，但這個時候危險已經迫在眉睫，就我個人的看法阻敵於境外才是最精確。有地籍異動即時通固然可以保住最

後一條防線，但詐騙集團在尋找目標的時候不知道這個原來有設定，就是欠缺所謂的公示作用，他是闖到最後一關才發現這個有暗鎖，通常他會選擇硬闖，我知道這問題當然不是地政局能做的，這部分就是希望未來在有機會跟中央地方業務討論的時候，是否把地籍異動即時通的辦理設定能夠在土地登記謄本上註記，目的是提醒詐騙集團不要動這筆有設定地籍異動即時通，這樣會更好。我們通常會辦理預告登記，當然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會知道這要有保全的原因，我看過地政事務所預告登記的宣導，如果沒有保全的原因去辦理預告登記會涉犯刑法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事實上預告登記是保全的最好方法，連內政部的合宜住宅都規定有5年跟10年不能移轉的規定，為了保全買到房子的人不能亂賣，如果亂賣的話就要以低於85折的價格賣回給政府，以這個做為保全的登記原因，目前的合宜住宅還是受理預告登記，因為預告登記本身有公示作用。所以我提出幾點建議，一方面感謝地政局這麼用心保障市民財產，可是制度上小小的缺失就是欠缺公示作用，詐騙集團並不知道屋主有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這樣還是會有燒到眉睫的可能性，我們希望不要讓危險進來是最好的阻絕的方式。

林焯宏委員：好，謝謝陳委員。那有關稅籍異動即時通，我們會向財政局跟稅捐處這邊來做反映，至於其他有關地籍異動即時通，這邊再請地政局王副局長稍微回應一下。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第一個其實稅務即時通也是看到地籍異動即時通立意非常良善，想要在前一關做處理，那為什麼地籍異動即時通跟稅務即時通這麼重要，但是推廣有困難，其實我們花了不少的人力跟時間去做推廣，在民國100年開始有實價登錄的時候，推得很辛苦，當時發現以臺北市而言，98%的買賣案件都是地政士代理的，所以其實我們地政事務所的客戶大部分不是一般民眾，都是地政士，那他的前手、上游就是報稅，所以在稅捐機關及地政事務所的現場民眾可能是少數，專業的不動產人員是多數，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主動去找仲介公司幾大品牌直營店，麻煩他們在完成簽約的時候，同時幫我們宣導，因為這是企業的社會責任，這是保護民眾產權。所以我們今年6月到7月去走訪兩大品牌之後，大概百分

之九十以上的案子進來，都有做地籍異動即時通了。那稅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胡曉嵐局長交流一下。第二個部分就是您提到個人經驗，其實地籍異動即時通在地所跟民眾說明過程花了一線同仁非常多的時間，所以今年6月的時候，我們就報到內政部要做一處收件全國服務；再來我們其實也被詐騙集團教導，我們要如何升級，因為只要我們一有防治方式，外面的就進來了，就即時通的部分，目前我們的經驗，我們不會對外公布民眾的申請，稍早2點時市長去幫我們拍影片，半個小時之前我們就在地政事務所目睹了一個2,400萬的詐騙，後來我們拜託警察把當事人帶到裡面，因為金主、還有代書都在那邊，一條一條念給當事人聽，問當事人知不知道自己在簽什麼，他說他真的不知道在簽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如果公示出去說有辦地籍異動即時通，詐騙集團就會想辦法跟民眾說看到簡訊不要理，所以我們目前為止，可能還是會用當事人自己有沒有申請去做防護，還有第

2組的家人或是朋友協助他。那最後一個部分是預告登記，現在詐騙集團在利用我們的預告登記，他們現在的方式就是第一個他有不動產，裡面沒有抵押權，他就去找民間的金主做抵押權設定，他不去找銀行，因為這樣才能騙，第二個叫做預告登記，他的存續期間只給他寫一個月或是半年，因為錢被騙走，一個月、半年之內絕對找不出那麼多錢來還，接下來就是流抵，還有不動產登記，所以現在的抵押權私人設定加預告登記，還有第二種叫抵押權設定加信託，這兩個是目前詐騙集團在全國裡面橫行的手法，所以我們不會鼓勵大家做預告登記，那我們不會鼓勵去做預告登記的原因在這邊，今天早上的案子就是抵押加預告登記，以上是地政局的回應，謝謝。

林焯宏委員：謝謝王副局長，改天我們有機會再找王副局長來上課，在現場阻止了一件詐騙案，非常不容易，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需要一些跨域合作，警察機關的同仁常常第一線提供我們最即時協助的地方，那剛剛在地政士的案

子裡面我們也可以發現地政事務所在第一線裡面要跟我們警察機關的合作非常重要，所以4圈安全網是一個非常好的設計，不曉得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我是想請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地籍異動即時通做完，如果我們覺得有問題的話，剛剛做完的不動產移轉是否沒有效力？如果收到已經異動的通知，那民眾再去講的話，剛剛做完的異動不生效是不是？第二個就是我們去看被害人筆錄，他們現在全部都是叫被害人把土地先拿出來，而且就像你講的，都叫他不要來銀行，因為銀行在做防詐做那麼多，所以一定會失敗，那我是想說我們可以做什麼，因為之前親人的事件有打去不是臺北市的地政局，他說我們不能做什麼，但是每天一大堆電話都打來說他們的親人被騙，土地都拿去抵押，而且都在外面找到金主直接把土地就是換成錢給他們，然後再去投資就有人來收，我就一直在想全臺灣的地政局如果那麼多人都收到電話那怎麼都沒有什麼事可以做，臺灣詐騙那麼多，一年光是警政署公布的儀表板，一年就一千多億，還不加土地的喔，所以兩個問題想請教一下。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我們即時通如果收到了，會幫您送到不動產轄區，然後只要

幫你登錄好，你就會先收到一個簡訊說已經完成登錄了，接下來如果不動產剛好沒有要買賣沒有要設定或是權狀沒有遺失的話，就是會是一個靜止的狀態；如果有一天你的房子是真的要賣的話，例如地政士幫你送件，收件的那個當下你就會收到一個簡訊說，你有一個買賣案進來收件了，那我們不會給你一個網址或電話說如果你發現沒有的話趕快來通報，因為這都是詐騙，我們就會麻煩你打電話給地政事務所，要把它（案件）停下來。

蔡佩玲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正常的，那如果是不正常的呢？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如果今天收到那個簡訊，你沒有要買賣房子，就趕快打電話去地政事務所，我們會把案件暫停下來。

蔡佩玲委員：所以你看簡訊那如果是4個小時後你看到。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不管幾小時就趕快打電話來。

蔡佩玲委員：所以它（地籍異動即時通）可以影響那個不動產的效力。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應該是說他還沒有登記完畢，

還沒有過戶之前，抵押還沒設定之前，地政事務所依法我們就是直接暫停，但是其實老實說現在中央的法令沒有給我們權力暫停，我們局長就跟同仁說就先暫停，其實今天早上那個詐騙的案子，後來我們就是用剛剛的方式把當事人拉到旁邊，我們才成功阻詐，那跟各位報告說，其實我們有問過，被騙的都還沒有辦即時通，所以這是為什麼要把普及率推廣的原因。第二個是我們能做什麼？其實我今天站在地政事務所的內線看到那個詐騙集團，我一直想我能做什麼，當時我真的不知道我能做什麼，我就跟警察說你可不可以幫我把當事人叫到裡面來，把那個金主還有要辦的人分開，然後我跟當事人說我一條一條念給你聽，看你知不知道你簽什麼，後來他說他沒有要買賣房子，也沒有要信託，他沒有要辦了，然後才成功阻詐；所以我們也一直在調整我們為民服務方式，我們能做到的是，當你的親人很堅持、醒不來的時候，其實我們非常感謝今天有3個員警在現場幫我們的忙，

因為我們也會害怕，警察在第一線幫我們，我們安全，然後我們跟民眾討論，這就是我們現在所做的，能夠盡量做的，謝謝。

林焯宏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什麼要提出來的，廖老師。

廖興中委員：現在民眾比較聰明的就是交叉持有，就是共同持有，共同持有如果你要變動，另一個人也要同意。我現在想問的就是這個人就一個人，什麼人都沒有，因為現在大家都不結婚，那我們怎麼去防止他在生前或是死後會遇到像這樣的狀況。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死亡的部分我們目前就像剛剛那個遺贈案，我們第一個一定會先去找有沒有繼承人，把案子緩緩辦理，我們本來的工作天是5.5天，現在已經改成15.5天，因為我們要花時間去找，那我們之前跟警察局在這個月初的時候有討論，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中央的警政系統讓地政人員發現我們找不到親屬時，因為地政人員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親屬或親屬在哪裡，警察局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想法是，他們已經發文到內政部刑

事警察局去，就是可不可以讓我們查到他有沒有親屬的電話，讓我們去找到他的近親，來協助阻詐；那沒有人的部分，我們只能說我們就盡量協助，但是不動產是他的，如果他是正常的借款，那民眾可能會抱怨我們是在刁難，所以我們會盡量把那條線收好，謝謝。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我剛剛代表局長到地政事務所拍片，我們現在臺北市有個創舉，我們每天公布的打詐儀表板，把一些最新犯罪的手法都公布出來，然後放在臺北市大概1千多家的金融機構，14個分局全都放，及剛剛拍片的地方。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剛剛那個是松山。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我講的是打詐儀表板。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那個很大的人形立牌，我們6個地政事務所都有放了。

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事實上應該告知我們每一個受理人員，要有這個警覺性，今天去拍片現場，有2位同仁有警覺性，所以有順利攔阻。有些你跟他講，他聽不懂，那請

他看案例，特別是收集被騙或地面師的案例，有時候讓他想一想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但是這個徒法不能以自行，光有打詐儀表板人形立牌擺出來，我們受理人員如果沒有什麼心多跟他解釋，事實上是多餘的，這個都是我們警察機關自己做的，土法煉鋼自己做的，以上。

林焯宏委員：謝謝副局長提供一些我們寶貴的意見跟建議，犯罪要消滅應該很難，只能夠盡可能去防治，不管是剛剛廖老師所提的狀況，我們地政機關應該會慢慢發展出一些其他的防堵作為，陳委員。

陳金泉委員：我再補充一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今年一月間破獲的假冒房屋所有權人的假調解案，然後把房地產過戶給債權人，送到法院去核定之後產生民事確定判決法律效力，然後單方到地政事務所去申請過戶的這個案子，這個假調解本身也會是防止詐騙的一環，我有請教在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的朋友們，目前有關不動產移轉案件的調解，雖然會要求要檢附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任律師以外都要，但是如果是要過戶的時候並沒有印鑑證明這樣的要求，其實調解委員會應該也可以跟地政局討論這涉及不動產移轉設定的調解案，如果要送法院核

定，應檢附義務人的印鑑證明，應該沒有刁難的問題，因為本身就是個和解案，如果我們合意去辦，委託地政士的時候，本來就要附上印鑑證明，雙方若要能夠成立調解，那我要求你先檢附印鑑證明，才把調解送到法院去核定，產生民事確定判決效力，讓權利人單方就可以送件，這並沒有過分的要求，我知道目前是沒有要求附印鑑證明，因此我是建議可以考量如果涉及不動產設定移轉的調解案，如果已經成立的話，要送法院核定之前，要求義務人之一方應檢附印鑑證明的這個方案有沒有可行性，謝謝。

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的案例是在新北市發生的，但是臺北市這邊破獲，其實在全國地政機關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已經做了一個 SOP，調解移轉因為調解的部分跟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所以在結構上或法律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要求附印鑑證明，義務人本人都不用來到地政事務所，但是為了要避免這種詐騙，我們就是把案子慢下來，第二個，我們去通知所有權人知不知道有這個調解，如果沒有就把案子處理掉，如果確實有的話，後面程

序就繼續辦下去，我們用去詢問當事人的方式會比附印鑑證明真實性高，目前臺北市是這樣的作法。內政部地政司在上禮拜開了一個會，就是全國的地政要如何阻詐、防詐，而且盡量往源頭找，而不是在最後一關再做把關，我們科長也有把這些 SOP 都跟地政司做分享，那地政司未來，剛剛講的遺贈的 SOP、還有調解移轉的 SOP，這地政司都納入全國的規範，以後全國的地政機關應該都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會多做一些事情，但是當事人如果確定有，我們就繼續辦，沒有的話我們就停下來。

林焯宏委員：謝謝王副局長，剛剛警察局李副局長所提的意見，有關把一些犯罪類型作成案例，現在常常是我們第一線的地政人員警覺性非常夠，反而是民眾本人難說服，變成我們要找警察同仁到現場來跟大家制止相關的行為，所以如果能做成案例多一些宣導，對民眾應該更具有些說服力，可以做一個參考，接下來是不是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三、報告案三：本府誠就永續獎執行成果。
政風處報告（略）

林焯宏委員：謝謝政風處的報告，這一年來他們也非常努力在辦理誠就永續獎，從無到有，能夠逐漸落實各個層面上，在公部門跟私部門這兩方面都做得非常好，再請各位委員有一些指教，請委員可以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照剛剛最後結語的部分，希望做進一步的推廣和辦理，114年度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請今年獲得特優機關之捷運工程局代表本府參獎。

司儀：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及綜合討論。

伍、臨時動議及綜合討論

林焯宏委員：今天剛好是我們廉委會最後一次的會議，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年底撥冗來參加，最後謹代表我們市長再次感謝我們的委員，這兩年內給我們非常多的支持，也提供我們非常多的寶貴意見，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陸、散會（16時35分）